

一、理念、目標與特色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以玄奘法師的「堅毅精神」辦學，發展成為校訓「德智勤毅」，足以開展極具校名特色的教育理念，且適合體現於全校性的通識教育。該校已定位為「教學為主、研究服務為輔」之「教學型」大學，教學目標為「強化卓越教學機制，培育實務發展人才」以「精緻教學、創新研究、關懷服務、卓越行政」為重點特色，並研擬出「教師發展、學習規劃、學習資源、學生輔導、學術研究、推廣服務、行政治理、國際化」八大發展面向，且規劃語文、資訊及公民三大基本素養與專業認知、實務應用及職涯發展三大核心能力。

在該校自訂之脈絡下，通識教育以全人教育為目標，培養德性與智慧相契、力行與力學合一之有守有為的現代公民。該校通識教育架構包括：三類核心課程及三類博雅選修課程。在核心課程中，全校必修的「生命倫理教育」與勤毅教育，加上體驗學習課程、通識學程及玄華元學習圈等，成為該校特色。此外，新任校長對通識教育展現很強的企圖心，值得鼓勵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通識教育範疇中的核心課程中有體育，博雅課程中亦有「體育國防」領域課程。體育及國防（10學分）已成為通識教育中比重最大的項目。又博雅課程中的體育課程，雖有體驗，惟欠缺通識理念與學術承載度，國防課程亦然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「體育國防」領域課程若要納入博雅課程中，宜考量從體驗學習出發，加上相關閱讀與寫作，以增強學術承載量，使成特色。

二、課程規劃與設計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通識課程分為「核心課程」必修 10 學分及「博雅課程」選修 20 學分。核心課程包含 1.生命倫理教育（倫理系列）及生命倫理教育（生命系列）各 2 學分，共 4 學分；2.勤毅教育（服務系列）及勤毅教育（學習系列）各 1 學分（2 小時），共 2 學分；3.體育（健身類）及體育（球類）各 2 學分，共 4 學分。博雅課程包含「人文社會」、「數理自然」及「體育國防」三大領域，依據領域設計安排課程，每一領域至少應修習 2 門課，至少選修 20 學分，總計 30 學分。

該校訂定之基本素養經由通識課程達成。該專責單位設有課程委員會，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審查新開設之課程。該校所有通識課程皆須接受教評會審議，選課機制足以因應學生需求。該專責單位每學期定期檢討現行課程之規劃，此外，院級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委員聘有校外代表、畢業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，以提供意見修訂該校通識課程。該校並參與「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」相關課程規劃活動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一般大學院校通識學分並不包含體育及軍訓課程，惟該校通識核心課程及博雅課程分別有體育 4 學分、體育國防領域至少選修 2 門課程等規定，此舉已排擠其他通識課程之學分。
2. 博雅課程分為三大領域，每一領域至少選修 2 門課程，惟卻未限定何種素養，故若 2 門課程均集中於某一素養，即可能出現有人文無公民素養、有資訊無科學素養，而與校訂基本素養無法呼應。
3. 校訂基本素養計有「語文」、「資訊」及「公民」三種，然於自我評鑑報告中，卻又出現「科學」及「軍訓」等素養，基本素養為三種、四種或五種並未說明清楚，容易造成混淆。

4. 通識核心課程規劃對應三大基本素養、博雅課程規劃對應三大核心能力，此規劃尚有改進之處。
5. 依據該專責單位自我評鑑報告第 6 頁圖 1-1-3 及第 12 頁表 1-3-3，資訊素養做為基本素養之一，然該名稱又做為「資訊素養」課程名稱，同時歸屬於人文社會及數理自然領域，易造成學生選課之困擾。
6. 該校通識課程於前後測實施之後，尚未建立完整客觀有信、效度之機制，並尚未將結果納入課程檢討改善之中。
7. 中、英文乃基礎能力，且為目前大學生普遍宜加強之重要科目，惟該校尚未將其列入通識核心課程。
8. 該校通識核心課程與博雅課程之課程地圖尚未建立。
9. 該校通識課程之選修尚無排除條款之規定，例如應用日語學系之學生亦可選修通識課程中之基礎日語課程。
10. 該校專業以外的課程（包括學務處一些活動）全都納入通識範疇，降低了通識教育之學術承載度。
11. 工具性及技術性課程（如網頁設計等），不宜列入博雅通識課程中。
12. 依該校開課辦法，開課人數尚未訂定人數上限。
13. 勤毅教育之服務與學習系列課程設計雷同，學習效果差異性甚難區隔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體育及軍訓課程如欲成為通識課程，宜具有學術承載度，以維持學術品質，或宜併入校際自由選修類課程，以免有排擠其他通識課程之虞。
2. 通識課程之規劃設計與選課機制，宜呼應校訂基本素養。
3. 校訂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攸關學校辦學目標與理念的落實，及後續的課程規劃，校訂基本素養之項目宜前後一致。

4. 通識核心課程宜對應校訂基本素養，且核心能力之課程規劃宜回歸系所。
5. 該校開設之通識課程宜依領域別重新整體規劃，以免同一科目在不同領域重複出現，造成學生選課之困擾，甚至重複選擇。
6. 通識課程前、後施測之後，其結果宜建立客觀有信、效度之機制，並宜將結果加以分析運用，以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
7. 語文為校訂基本素養，中、英文相關課程，實宜列入通識核心課程中，或可考慮訂為畢業門檻，以強化學生語文能力。
8. 核心課程與博雅課程宜建立通識課程地圖，並宜利用通識課程地圖導引學生學習。
9. 通識選修課程宜確立排除條款，學生選課方能合乎通識博雅教育之要求。
10. 課程結構宜重新論述改正，並宜考量另闢校際自由選修類別（非通識學分），且宜將工具類、語言類及國防類課程併入之。
11. 工具性及技術性科目，宜從博雅課程中剔除或納入校際自由選修課程。
12. 該校開課辦法宜規定開課人數上限，以免造成上課人數過多，影響學生學習效果。
13. 勤毅教育之服務系列與學習系列之課程內容設計宜清楚區隔，俾利學生基本素養之達成。

三、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

（一）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專責單位有專任教師 12 名（含教授 2 名、副教授 3 名、助理教授 3 名及講師 4 名），專、兼任教師遴聘乃經過「通識教育中心教

師初審委員會」、「通識教育中心評審委員會」及「校教評會」等三級三審機制，其課程授課之專、兼任教師亦須經「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」及「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」檢核其學術專長是否與所授課程相符後，再提「校教評會」審議。至於該校其他學系專任教師支援開設通識教育課程，須經授課教師所屬系所之系務會議推薦，方得申請開設，惟其課程之審查亦須循上述之審查流程。此外，該專責單位亦主動邀請獲校內優良教師開設相關課程，於 99 學年度有 6 位、100 學年度有 8 位及 101 學年度有 14 位優良教師加入通識教育授課教師之行列，值得鼓勵。

該校訂有相關辦法評量教師之教學，依據 99 至 101 學年度之課程教學評量結果，該專責單位專任教師平均達 4.10，兼任教師平均為 4.01，且所有課程均達 3.5 以上（採 5 分制）。該專責單位各課程均已建置 e-learning 教學平台，所有教師皆能按時將教學大綱及授課教材上傳至平台，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。

該專責單位為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，與該校「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」結合，每學期均辦理教師教學相關議題之研習會或工作坊，並規定教師每學期參與校內外之研習會至少要有 4 場，99 至 101 學年度每位教師平均參加 8 至 9 場次。該校訂有跨領域、跨系所教師專業社群獎勵機制，鼓勵不同專業領域教師透過教師社群，互相切磋、分享教學經驗。該專責單位教學參與專業社群，在 100 學年度有 1 個，101 學年度有 5 個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訂有「專任教師評鑑辦法」，惟對於表現欠佳之專、兼任教師，並無建立完整協助機制。
2. 該專責單位 12 位專任教師中，有 4 位講師，其中 3 位屬於體育教師，該校對其每年須接受評鑑及未來升等事項較少關切。

3. 目前提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，大多以鼓勵方式進行，尚未訂定具體合理可行之規定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對於表現欠佳之教師，宜與「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」共同輔導，並制定輔導流程，以協助其改善。
2. 體育專長與其他專業領域之教師專業表現不同，宜將其技能表現列入評鑑或升等之考量，訂定等同於研究論文之規定（如擔任全國性比賽裁判或教練等）。
3. 對於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，宜訂定合理可行之規範。

四、學習資源與環境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由於該校地處新竹市郊，學生進行校外活動較為不易。為利於學生進行課後的生活學習，該校提供相對完善的課外活動空間與相關設施。此外，該校設置探險教育的戶外活動設施，以利新鮮人進行自我探索與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。

該校通識教育所擁有的學習資源與環境，尚稱良好。每年並編有不亞於該校各院之固定經費，以利推動通識教育。在設備方面，不論是教室設備或是潛在的學習環境，如宿舍生活學習空間與運動休閒設施，均較為完善。同時亦設有教學助理，並逐年增加名額。

在品德教育的學習方面，設有「誠實商店」無人管理自行投幣購買，亦是該校學習資源與環境的特色之一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探險教育乃該校的辦學特色，惟在新鮮人的迎新之後，引導大一新生持續自我探索與發展團隊精神的相關活動，尚顯不足。

2. 大學學習不只是在教室內，宿舍也是重要的學習場所。目前該校通識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與住宿學習的環境相結合之情形，尚待強化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探險教育活動可以與通識核心課程，如生命倫理教育、勤毅教育與體育等課程，相互延續與整合，以提升學術承載度。
2. 宜善用既有的住宿學習環境，將通識教育理念、課程或活動引入宿舍相關空間，以利學生從近身的環境培養其生活智慧，並可考量發展成書院系統。

五、組織、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專責單位自創校以來即定位為比照學院之一級學術單位，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執行。該專責單位主任 1 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目前有 12 名專任教師，其中體育類教師占 6 名。該專責單位設有相關委員會，如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審議通識教育教師之聘任、聘期及升等事宜；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，負責審議通識教育課程、學門領域規劃與教學品質等事宜；業務會議則審議通識教育發展、規章及相關性議題。以上各委員會之位階比照學院，其成員為代表制。為因應三級三審制，在該專責單位教評會下，依教學領域設置中心初審教評會，每一領域設委員 5 人，由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。

該專責單位除參與該校研發室辦理之校務評鑑外，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邀請 3 位教授進行通識教育自我評鑑，在該次評鑑中，委員提出 22 項改進事項。

該專責單位透過會議、問卷調查、教學評量、學習評量、校內座談會（與校長有約）及網路信箱等方式，了解師生對通識教育之意見

及學生學習成效。另針對畢業生，進行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與畢業校友對通識課程滿意度調查；針對畢業生家長，進行其對子女學習成果之知覺調查；針對雇主，進行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。調查結果有書面報告，如：100 年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顯示：42.4% 畢業生認為大學教育對其目前工作為頗有或極有幫助；而 40.6% 的畢業生認為大學教育為略有幫助，17% 認為大學教育為毫無幫助。另外，有 37.7% 畢業生認為大學教育應加強專業課程能力；21.6% 認為應加強就業能力；26.8% 認為應加強跨領域課程；13.9% 認為應加強基礎能力課程。又如 100 及 101 年雇主滿意度調查，雇主普遍認為畢業生之外語能力應加強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專責單位在學校組織中，比照學院位階，且配有行政人力。惟其在課程整合規劃與人力運作上，未見學院位階該有之層級運作模式。
2. 通識課程與教學之改善來自需求，需求之發現來自改善機制之啟動。目前該專責單位雖有部分改善機制，惟執行不夠細膩，改善成果不夠明確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該專責單位若要發揮學院層級權力運作模式，首先要凝聚及培養全校教師通識教育之理念，並由此產生共識。且該專責單位宜擔負起全校通識課程之規劃，不適合由各教學小組或其他學院協助規劃，如此將失去通識教育整體性之意義。
2. 該專責單位在蒐集各互動關係人之意見上，宜更為主動積極。在意見調查上，宜研發更有效、更客觀之問卷；在通識教育能力之評估上，宜針對前、後測進行更有效之編製；在結果之分析上，宜清楚、細膩，且落實在課程之整體規劃及教學改善上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

